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庭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陸陸公
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庭莉前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上午11
時39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經國路與延平路一段口遭查獲施用
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
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
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3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
制持有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
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
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所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新
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2號為不起訴

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11頁）。

（二）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毛重0.33公克、驗餘淨重0.066公克）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（實驗室分析編號：DAA8157號）在卷可參（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002號偵查卷第48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另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瑩芳